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28號

再抗告人 曾王美麗

曾玲婷

共 同

代 理 人 楊貴森律師

再抗告人 曾世澤

代 理 人 何乃隆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盛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
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
度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項規
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務，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
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
3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
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
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

二、再抗告人均為相對人合盛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盛
公司）之股東。再抗告人曾世澤及再抗告人曾王美麗、曾玲
婷（下稱姓名，合稱再抗告人）分別向原法院聲請選任朱俊
雄律師或謝天仁律師、廉純忠會計師為合盛公司之臨時管理
人，原法院分別以111年度司字第184號、189號裁定駁回其
聲請。抗告人不服，均提起抗告。原法院113年度抗更一字
第1、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合盛公司經主管機關命於
民國111年10月14日前完成改選董事而未改選，全體董事當
然解任。合盛公司原有包含抗告人在內之股東七人，曾世
澤、曾王美麗、曾玲婷分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5.7

01 6%、2.35%、4.49%，另共同繼承股東曾俊義持有該公司
02 已發行股份比例84.42%，惟尚未協議分割，就股東權行使
03 亦無共識，縱使抗告人得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自行召
04 集股東臨時會，亦難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
05 席而得選任董事。是抗告人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
06 選任合盛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核屬有據。又選任臨時管理人
07 以維護公司利益，避免公司業務停頓為主要考量，依合盛公
08 司之營運業務，以選任具備會計及法學專業者為宜，審酌廉
09 純忠會計師、朱俊雄律師均具專業，且均有擔任其他公司獨
10 立董事之經驗，並均有就任合盛公司臨時管理人之意願，認
11 其二人應能公正維護該公司權益，爰選任其二人為該公司之
12 臨時管理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至曾世澤再抗告意旨以：
13 廉純忠會計師為曾王美麗、曾玲婷屬意人選，其等與合盛公
14 司均有民事訴訟繫屬中，廉純忠會計師必因人情壓力，不能
15 公正執行臨時管理人之職務，且如其與朱俊雄律師意見相
16 左，公司業務將窒礙難行，是臨時管理人以單數為合理云云
17 ；及曾王美麗、曾玲婷再抗告意旨以：廉純忠會計師一人擔
18 任臨時管理人已足勝任，如其與朱俊雄律師意見分歧，恐造
19 成公司經營障礙云云，均屬原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人數、
20 人選當否之事實認定及裁量權行使範圍，要與適用法規是否
21 顯有錯誤無涉。依首開說明，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自
22 非合法。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一庭

26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
27 法 官 林晏如
28 法 官 曾明玉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